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3.12.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01.19 教育部台(84)人 002899 號函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人(一)0920029375 號函核備
 95.05.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128 號函核備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61 號函核備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
 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字第 1020000275 號函核備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本校目前已未聘任助教，故刪除助教薪級表。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二星期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後始能敘薪。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二星期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	依規定持國外學歷者應辦理學歷查證後始能敘薪，故增列之。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停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報到之月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教職員工起薪、停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不含助教)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報到之月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 核准 到職之日起薪。 助教 、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均自實際 核准 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一、本校目前已未聘任助教，故刪除助教之相關規定。 二、文字修正。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修正案

薪級	薪額	修正後起薪標準	原起薪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者。
29	16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碩士學位者。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 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訓者。
33	12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4	11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5	100		
36	90		初級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中國文化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修正後全文)

83.12.07 第 14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01.19 教育部台(84)人 002899 號函核備
92.01.08 第 15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1 教育部台人(一)0920029375 號函核備
95.05.03 第 15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5.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95)基字第 0128 號函核備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99)儲基字第 0361 號函核備
102.07.03 第 16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基字第 102000027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三十九個薪額)「校長、教師薪級表」如附表(一)，「職員薪級表」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本校新聘教師，以依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具教育部證書、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師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工年資得酌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但已於其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原則不予提敘。
- 第五條 本校駐衛警察薪級表如附表(四)及工友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五)。惟在本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六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二星期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學校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後始能敘薪。**
- 第七條 教職員工起薪、停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報到之月起薪；上課後到校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職員、駐衛警察、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教育部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校長、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備 註				
	770	校長、教授	770		<p>五、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三三〇元起敘。</p> <p>四、本表修定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p> <p>三、本表修定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p> <p>二、稀少性科學技術人員薪級比照公立大專院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一、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p>				
	740								
	710					710			
1	680					副教授	680~475		
2	650								650
3	625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助理教授	600~390						
11	430					500~310			
12	410						450~245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講師	500~310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名稱				備註				
	770	770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級。 二、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薪級，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 三、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740						740			
	710						710			
1	680	館長								
2	650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			
3	625									
4	600	董事會秘書								
5	575						625			
6	550									
7	525	525								
8	500						475			
9	475									
10	450	600								
11	430						級主管(處院秘書、技正) 組長、中心、室主任、館長(二)			
12	410									
13	390	編審、輔導員、專員								
14	370						專任教醫			
15	350									
16	330	幹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17	310						310			
18	290									
19	275	450								
20	260						310			
21	245									
22	230	275								
23	220						390			
24	210									
25	200	技佐、護士								
26	190						辦事員、管理員			
27	180									
28	170	310								
29	160						160			
30	150									
31	140	160								
32	130						230			
33	120									
34	110	230								
35	100					140				
36	90									140

附表(三)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修正後起薪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碩士學位者。
30	150	
31	14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畢業者。
32	130	
33	120	
34	110	高中或高職學校畢業者。
35	100	
36	90	

附表(四)駐衛警察人員薪級表

薪級	薪點	年功薪	職稱	備註
		460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人員，其薪級表按本表辦理。
		445		
		430		
		415		
		400		
		385		
一	370	370		
二	360	360		
三	350	350		
四	340	340		
五	330	330		
六	320	320		
七	310			
八	300			
九	290			
十	280			
十一	270			
十二	260			
十三	250			
十四	240			
十五	230			

附表(五)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備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本餉	九	160			
	八	155			
年功餉	七	150			
	六	145			
本餉	五	140			
	四	135			
本餉	三	130			
	二	125			
本餉	一	120			
	六	115			
本餉	五	110			
	四	105			
本餉	三	100			
	二	95			
本餉	一	90			